临高县落实《海南省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整改措施

（序号74）整改完成情况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整改措施 | 措施序号（74）：每年6月底前，各市县向省水务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报送年度自建自营污水处理设施退出计划，省水务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年度市政道路配套建设污水管道计划，统筹确定年度退出任务印发各市县，各市县按计划将污水接入市政污水处理系统。 |
| 整改牵头单位 | 临高县人民政府 |
| 整改时限 | 2024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|
| 联系单位  及联系电话 | 联系单位：临高县水务局；联系电话：28284271 |
| 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| 2024年6月，临高县政府已制定印发《临高县房地产自建自营污水处理设施退出计划》，并已报送省直部门备案。 |
| 工作成效 | 一是完成房地产项目自建自营污水处理设施问题整改，并建立房地产项目自建自营污水处理设施常态化监管机制。  二是开展房地产项目自建自营污水处理设施联合检查，建立年度自建自营污水处理设施退出计划，按计划将污水接入市政污水处理系统。 |